法院公告

2023年1月5日

（2022）浙0106民初3639号

张红星 本院受理原告杨学慧与被告张红星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3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989号

杭州紫金神话娱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建诉你方、杭州胖小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浙0106民初49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067号

杭州容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周壮志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浙0106民初7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 民初4558号

杭州帻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支付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朱金銮与杭州帻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支付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 0108 民初4558号]。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浦沿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428号

蔡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蔡小军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02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3728号

雷震 本院受理原告陶壮培与被告雷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2）浙0182民初37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雷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陶壮培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一年期LPR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560元，均由被告雷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904号

赵树林（公民身份号码5223221998***201X）：本院受理原告车红桂与被告赵树林、宁波市海曙高桥斯博特溜冰场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9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642号

周秀英（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2628）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新龙诉被告吕怀福、周秀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86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666号

上海妙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译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妙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8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宁波市译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妙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师资外派服务合同》于2022年11月19日解除；二、被告上海妙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宁波市译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款项14 4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上海妙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综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925号

谢洪彪（公民身份号码 5223211994****8016）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谢洪彪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8925号上诉状副本。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上诉状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答辩状。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970号

江民家、严华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江世锋与被告江民家、严华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8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751号

崔兴杰（公民身份号码 342224198606040436）：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崔兴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韩忠秋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9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赔偿款2000元 二、被告崔兴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赔偿款35400元 三、被告韩忠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赔偿款23000元 四、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5元，由被告韩忠秋负担 案件受理费735元，由被告崔兴杰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崔兴杰负担。应负担的诉讼费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150号

胡仔文（公民身份号码 :3602221995****6918）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诉被告胡仔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01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151号

胡仔文（公民身份号码 :3602221995****6918）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诉被告胡仔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01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852号

麻冬仙（公民身份号码 :3326241970****0924）本院受理的原告孙目的诉被告麻冬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24日9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650号

宋传涛 本院受理原告王爱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6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754号

王美权 本院受理吴进成与王美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 王美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吴进成借款本金 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元、公告费650元，由王美权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102号

张双羊（127221970****3033）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研松伟摩托车修理站与张双羊、济南大隆机车工业有限公司、新东岳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因对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及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30495.57元及利息2095.27元，暂合计232590.84元 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15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624号

何思意（公民身份号码 :5130301981****1110）本院审理原告赵川与被告宁波居家印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何思意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被告何思意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56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宁波居家印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应退还原告赵川29 966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自2022年5月16日起按年利率14.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 被告何思意对被告宁波居家印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义务限两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4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 199元，由被告宁波居家印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何思意共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603号

李华锋 本院受理原告马家春与被告李华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6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被告李华锋返还原告马家春借款40 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李华锋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 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华锋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马家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636号

林国栋 本院受理原告熊长亮与被告林国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63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被告林国栋支付原告熊长亮货款15 757元，并支付自2022年8月5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15 75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4元，由被告林国栋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林国栋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熊长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745号

邢娇娇、邢波忠 本院受理原告林志良与被告邢娇娇、邢波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邢娇娇、邢波忠共同返还原告林志良货款30 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30 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被告邢娇娇支付原告林志良财产保全申请费32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邢娇娇、邢波忠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邢娇娇、邢波忠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林志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764号

欧军喜 本院受理原告余泽钢被告欧军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7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欧军喜支付原告余泽钢货款29395元，并支付以2939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2022年7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余泽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2.5元，由原告余泽钢负担122元，由被告欧军喜负担570.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欧军喜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余泽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896号

娄选增 本院受理原告何会敏诉被告娄选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8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娄选增支付原告何会敏劳务费374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娄选增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197号

梁效、亓群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梁效、亓群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2023年2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再4号

李国家 本院受理原审原告浙江国恒挂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李国家、杜强、王方成、王凤龙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再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033号

程群群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一汽惠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程群群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1033号民事判决书。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一、限被告程群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波一汽惠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剩余租金及客户服务费4802.38元 二、驳回原告宁波一汽惠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2元，由原告宁波一汽惠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52元，被告程群群负担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234号

秦李娜 本院受理原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秦李娜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1234号民事判决书。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 被告秦李娜支付原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欠款859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部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秦李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破43号之一

2022年10月11日，本院根据林家才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灵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宁波灵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本案已实际发生破产费用2580元本院认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依法应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2月28日裁定宣告宁波灵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宁波灵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429号

李德强（公民身份号码 :3422221980****0414）原告宋剑与被告李德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642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李德强支付原告宋剑承揽款15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5元，由被告李德强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925号

端木来安 原告余姚市名域皮草厂与被告端木来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理完毕。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69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端木来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返还原告余姚市名域皮草厂借款20 000元 二、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端木来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281民初7184号

梁立登（公民身份号码 :3306221976****391X）原告顾立以与被告梁立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梁立登支付原告顾立以货款86800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本案案件受理费1970元，由被告梁立登负担，被告负担的诉讼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234号

潘爱权 本院受理原告倪志明诉被告潘爱权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跟踪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6日上午10 00在本院范市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192号

海南素明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煦力莱气动元件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南素明跨境电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9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 1.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被告海南素明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慈溪市煦力莱气动元件有限公司订金1 59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939号

胡北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诉被告胡北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99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 被告胡北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车商支公司保险金损失16450元等）、不履行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585号

李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车商支公司诉被告李兴(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95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 被告李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车商支公司保险金损失18200元 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车商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等）、不履行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722号

钱雪敏、毕纪伟、梁正、陈齐荣、陈建、张少辉、但光明、杨中军、胡文明 本院原告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钱雪敏、毕纪伟、梁正、陈齐荣、陈建、张少辉、但光明、杨中军、胡文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8722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执1500号

魏佳彬: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魏佳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向你公告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拍卖裁定书等材料。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1执清25号

本院根据林桐房的申请于2022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林朋亮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2年12月30日指定 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林朋亮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管理人。林朋亮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2月7日前向林朋亮管理人(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地址 瑞安市院士路128号四楼,联系人 项懿羽15825657927),林永华(13967751537)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林朋亮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本院定于2023年2月10日8时45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林朋亮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